NOV27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802858 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零售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适当披露其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使劳工证无效。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我们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8年3月2日。见8 C.F.R. § 204.5(d)。

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受益人与申请人没有亲属关系。劳工证C.9.部分询问：“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利益的紧密持股公司……，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申请人对该问题勾选“ 否 ”，表示受益人与申请人的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然而，记录证明受益人是申请人总裁兼50%股东的侄女。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上故意作出重大虚假陈述，并使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注意到DOL对劳工证的审计，并表示“ 所进行的审计证明存在真实的职位邀请； ”然而，他指出申请人在审计期间未向DOL披露该关系。2

正如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申请人为了获得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并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正确认定其应被排除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必须认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劳工证审计期间向DOL披露了相关亲属关系。3 申请人对DOL的审计答复包括一份宣誓书，其中[已隐去]声明受益人“ 通过与我妻子姐妹的婚姻而与我妻子有亲属关系。 ”因此，尽管申请人在劳工证C.9.部分的陈述是虚假的4 并且是

2 劳工证雇主必须证明“ [t]该职位机会已经并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 ”20 C.F.R. § 656.10(c)(8)。该证明“ 将真实职位机会的要求注入招聘过程：而不仅仅是对就业市场的测试。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 Sys., Inc., 89-INA-228, 1991 WL 223955, *7 (BALCA Jul. 16, 1991) (en banc)；见20 C.F.R. § 656.17(f)。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引发对职位机会真实性担忧的关系“ 不仅限于血亲；也可能是财务关系、婚姻关系或朋友关系。
”Matter of Sunmart 374, 2000-INA-93, 2000 WL 707942, *3 (BALCA May 15, 2000)。如果申请人明知而虚假陈述职位机会的真实性，USCIS可在劳工证签发后使其无效。见20 C.F.R. § 656.30(d)（授权USCIS在认定存在“ 涉及劳工证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时使其无效）。
3 申请人还向USCIS提交了审计材料，以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
4 申请人在上诉中不争议亲属关系的存在。因为申请人在

故意作出的，5 但由于申请人在劳工证审计期间向DOL披露了亲属关系，该陈述对职位机会的真实性并不重大。申请人并未切断与受益人申请所请求签证分类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见Matter of Ng, 17 I&N Dec. at 537。DOL在审计后认定，尽管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零售经理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职位机会。因此，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涉及劳工证程序的重大事实的认定。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人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

然而，如下文进一步详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澄清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或申请人是否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三、劳工证的无效

20 C.F.R. § 656.30(d)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d) 劳工证的无效。签发后，ETA可使用第656.32节所述程序撤销劳工证。此外，签发后，劳工证可经DHS或国务院领事根据这些机构的程序或法院认定存在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后予以无效。

基于我们撤销对申请人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将恢复劳工证的有效性。

然而，如下文进一步详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澄清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或申请人是否自优先日期起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上的C.9.部分不正确，因此构成虚假陈述。
5 劳工证明确且具体地询问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申请人在ETA 9089上回答“否”，并且[已隐去]以申请人总裁身份签署劳工证，证明其同意该答案。因此，申请人在本案中故意作出了虚假陈述。

四、受益人的资格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拟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劳工证第H节规定，拟提供的零售经理职位要求具备所提供职位或管理方面24个月的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于199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在巴基斯坦的I IHospital担任施工经理。然而，就受益人经验提交的信函并未确认受益人具备符合条件的两年经验。6 相反，来自ll
I !University的信函确认受益人自199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9日受雇，并称“ 在辞职时 ”，受益人“ 担任经理、施工 ”职位。因此，该信函并未表明受益人担任管理角色——施工经理至少24个月。此外，信函上所列雇主为I rndUniversity，但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其曾为I Hospital工作。因此，雇主似乎不同。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基于上述信函中的缺陷，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受益人在优先日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受益人资格的补充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

V. 支付能力

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要求的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有能力自2018年3月2日优先日起支付拟提供工资，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7 8 C.F.R. § 204.5(g)(2)的法规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

申请人提交了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2017年有能力支付拟提供工资。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2018年的支付能力。没有这一法规要求的证据，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优先日起具有持续的支付拟提供工资的能力。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此类法规要求的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

6 与符合条件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l)(3)。
7 年度拟提供工资为52,478美元。

VI. 结论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澄清受益人是否具备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经验，或申请人是否具有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拟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进一步命令：ETA Form 9089，案件编号j~----~I，予以恢复。